

從法律觀點看安樂死

- 醫師法第21 條及醫療法第60 條：
緊急救治義務。

我國對安樂死之相關規範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三讀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醫師在末期或瀕死病患自主意願下，可終止或撤除醫療維生措施，讓病患自然死亡。
- 至於不實施心肺復甦術的自主意願表達，必需在二位以上專科醫生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 病人簽署意願書，或病人意識昏迷無法清楚表達，由最近親屬出具的同意書，未成年人簽署的意願書，亦應該要經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我國對安樂死之相關規範

- 協助病人自殺及直接致病人於死在我國刑法認為「自殺」並沒有罪
- 但「加工自殺」則有處罰規定，即便受到當事人囑託或同意
- 無論是家屬或醫生，安樂死都違反了刑法第二七五條之規定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國目前處理安樂死之態度

- 歐洲地區
- 在所有歐洲國家中，最受矚目的當屬荷蘭。
- 荷蘭國會眾議院於2000年11月28日通過安樂死及醫師助死法案，並在（2001年）4月10日於參議院讓安樂死合法化
- 因此，荷蘭是目前全球第一個准許安樂死的國家。
- 根據正式統計，2000年間，在荷蘭「有條件容忍」的安樂死的個案總共2123件，而其中絕大多數是罹患癌症的病人。

各國目前處理安樂死之態度

- 在法國，安樂死是違法的。
- 不過法律區分為「積極安樂死」和「消極安樂死」。
- 前者視同蓄意造成死亡、視為謀殺，後者則為「放棄治療」，視同為拒絕以醫療延長病人的生命。

各國目前處理安樂死之態度

- 安樂死在英國也是違法的。
- 不過在1993年和1994年，法院允許醫師得以決定結束以人工方式維生的病人生命。
- 1996年，蘇格蘭一名病人「被許可得以死亡」。
- 甚至在2000年的7月間，英國高等法院也針對一名十九個月大的重症男孩做出「醫院不應無限期延長生命」的判決。

各國目前處理安樂死之態度

- 在宗教影響較大的國家，如義大利、梵諦岡，都對安樂死持堅決反對的態度。
- 羅馬天主教廷甚至曾公開抨擊荷蘭的安樂死法案。
- 除了俄羅斯反對安樂死外，德國亦強烈譴責安樂死法律。
- 德國對於安樂死的反應比其他歐洲國家強烈，似乎反映出德國人對希特勒於1939年至1941年間對大約十萬名身體或心理有殘缺的男女和兒童執行安樂死仍心有餘悸。

各國目前處理安樂死之態度

- 美洲地區
- 美國聯邦法律是禁止安樂死的。不過，在1998年，密西根州的公民公投，把「協助自殺」合法化。
- 而俄勒岡州是美國目前唯一核准安樂死的州，但由於法院反對施行，所以從未實施過。
- 在南美洲，哥倫比亞的憲法法庭曾於1997年同意讓一名要求安樂死的末期病人安樂死。

各國目前處理安樂死之態度

- 亞太地區
- 澳洲北領地議會在1996年通過全球第一個安樂死法，不過澳洲政府在八個月後立法否決此一法律。
- 中國大陸則在1998年開始授權醫院為正式提出申請的癌末病人實施安樂死。
- 台灣到目前為止仍沒有安樂死法案提出。